

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以及教育部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有关文件，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贯彻落实三全育人工作要求，深入推进“熔炉工程”全面实施，加快建设“三元四维”人才培养新体系，提升班主任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增强班主任育人的责任、能力及成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班主任是高等学校从事德育工作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学校建设“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导师”等协同育人队伍，学院鼓励、支持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，为本科生各学生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，并将担任班主任作为教师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，给予针对性培训培养。

第二章 班主任的岗位职责

第二条 班主任从事班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、生活指导工作，并负责做好与本科生辅导员、导师的联系和沟通工作。

1. 思想引领。班主任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配合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扎实做好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2. 学业指导。班主任要关心和指导学生学业，负责落实本班

级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，进课堂、进班级，经常与本科生导师、任课教师沟通，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。指导学生了解本院系本科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指导学生正确选课，引导学生制定科学合理的学习目标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，提高本科生教学质量。加强班级建设和学风建设，创建优良班风学风。

3. 日常管理。全面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，包括自然状况、学习状况、思想状况和生活状况等，重点掌握个别学生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班主任工作，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和交流，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，解决思想困惑。进行学生日常事务管理，指导班委和团支部开展工作。

班主任的选拔聘用

第三条 担任班主任的专任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素质高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，维护学校稳定。

2. 具有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，具有良好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，业务水平较高。

3. 德才兼备、乐于奉献，工作责任心强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善于做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。

4. 原则上新入职教师须在入职3年内担任至少1年本科生班主任、新生导师、兼职辅导员、研究生德育导师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。

第四条 学生班主任由院系按以德为先、择优录用的原则选聘，坚持程序规范、过程公开，选聘的一般程序为：公布岗位、组织报名、择优聘用。聘任人员由学院报学校本科生院备案。

第三章 班主任的培训与考核

第五条 院系协同学生工作部、心理中心等单位对班主任进行岗前培训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业务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、时事政策，教育学、管理学、心理学、社会学以及就业指导、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。

第六条 院系每学年进行一次班主任工作考核，考核采取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由工作纪实评价、学生评议等部分组成，主要从班主任的工作投入、班风学风建设工作成效、学生满意度等方面考察。

第七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凡担任班主任且考核合格的教师，相关工作可计入“其他教学工作量”，视同已完成《南京大学专任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办法》第九条中所规定的开放咨询时间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学年工作考核、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。担任学院班主任一年并经考核合格的，在申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时，学校本科生院可开具相应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对班主任工作学年考核优秀者，优先推荐学校各类奖教金的评选。

第九条 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的，年度考核时“公共服务”工作量计

为 20 小时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化学化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